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2.08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3.00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4.00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 |
| 5.00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8。
-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2.01 |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2.07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2.08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3.00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 | | | |
| 5.00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 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